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469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永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9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永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林永鉉於民國113年9月28日20時許，在高雄市某超商內飲用啤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3時許，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3時41分許，行經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與義昌路口時，因交通違規而為警攔查，發現其身散發酒味，於同日23時46分許，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2毫克，始悉上情。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永鉉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在卷，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二分局交通分隊酒精測試報告、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1 (二)又聲請意旨固提及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於5年內
02 故意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加重其刑等語。
03 惟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04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05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而一般
06 附隨在卷宗內之被告前案紀錄表，係司法機關相關人員依憑
07 原始資料所輸入之前案紀錄，僅提供法官便於瞭解本案與他
08 案是否構成同一性或單一性之關聯、被告有無在監在押情狀
09 等情事之用，並非被告前案徒刑執行完畢之原始資料或其影
10 本，是檢察官單純空泛提出被告前案紀錄表，尚難認已具體
11 指出證明方法而謂盡其實質舉證責任(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
12 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檢察官僅提
13 出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為證，並未提出執行指揮書、
14 執行函文、執行完畢(含入監執行或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
15 動執行完畢、數罪係接續執行或合併執行、有無被撤銷假釋
16 情形)文件等相關執行資料以證明被告構成累犯，難認檢察
17 官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謂盡實質舉證責任，是本院恪依該
18 裁定意旨，自毋庸為累犯之認定，但仍得列為刑法第57條第
19 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20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
21 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
22 均生重大危害，且被告前已有酒後駕車之前案紀錄，對於酒
23 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其竟無視於此，於酒測值達
24 每公升0.92毫克情形下，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
25 區道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
26 體及財產安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27 態度尚可，本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
28 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
29 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公共危險之前科素行
30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及易
31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05 地方法院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林芝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1 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3 書記官 周耿瑩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5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